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奖学金 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亚[2015] 9030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谅解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5年将选派一批优秀学生赴以色列有关高校攻读硕士学位或短期交流学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硕士研究生60人，暑期进修生200人。具体留学/资助期限、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及人选条件等详见项目选拔简章

（<http://www.csc.edu.cn/require/download.asp?PROJECTCODE=629132>）。

二、选拔办法及时间

1. 请各单位有针对性的进行选拔并组织学生对外联系，获得外方邀请信。与以方高校有合作关系或条件的单位也可统一为学生联系获取邀请信。

2. 请各单位统一组织获得外方邀请信的人员于2015年5月20日至5月31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可利用合作渠道”栏请选择“与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合作奖学金”。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详见国家留学网）。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

接受理个人申请。

4. 请各受理单位至迟于 6 月 8 日前将单位公函及推荐名单寄(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邮编：100044）

联系人：孟利君/杨立国 联系电话：010-66093939/3983

传 真：010-66093581 电子邮件：1jmeng@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